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5-036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王瑞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瑞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职务、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职务。鉴于王瑞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王瑞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瑞强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5-07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与航空领域某企业进行收购资产项目的洽谈,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64、2015-065、2015-069、2015-070。

鉴于公司以及各方正在商谈该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2条的规定,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威海广泰;证券代码:002111)自2015年8月1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动该重大事项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后续停牌,数据提供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61 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公告编号:2015-042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与航空领域某企业进行收购资产项目的洽谈,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64、2015-065、2015-069、2015-070。

鉴于公司以及各方正在商谈该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2条的规定,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本钢板材;股票代码:000761,200761)自2015年8月1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动该重大事项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后续停牌,数据提供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6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已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本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5年7月22日起暂停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目前,本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评估、定价、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5-4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股票代码:000426)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7月8日、7月22日、7月29日及8月5日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38)、《兴业矿业: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38)、《兴业矿业: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39)、《兴业矿业: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40)、《兴业矿业: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41)及《兴业矿业: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42)。

本次停牌涉及拟收购与主业相关的矿产资源事项,停牌期间,公司、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就本次收购资产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但由于标的资产归属不同交易对手方,且分布在不同区域,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相关地质资料、规范性文件等的收集、整理工作已基本完成;工程、地质及生产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场尽职调查

工作正在进程中。

鉴于公司及交易对手方暂未确定相关资产的购买方式(现金方式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还有待确定,且未确定是否涉及有关权属审批,本次收购资产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证券代码:000426)自2015年8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并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5-04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继续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公司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推进各项工作,同时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监管的规定,结合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5-052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应收账款债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子公司西藏华煜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应收账款债权。

●交易金额:706,071,404.24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华煜投资公司2015年度在医疗相关产业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议案》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西藏华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煜”)拟与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韵医药”)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收购恒韵医药持有的三甲医院应收账款债权,交易金额共计706,071,404.24元,本次交易无交易对手。

截至目前,西藏华煜已收购三甲医院应收账款债权共计2,341,659,391.68元。本次交易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华煜投资公司2015年度在医疗相关产业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议案》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西藏华煜

公司名称:西藏华煜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路以东、广州路延伸段以南办公楼四楼3A08室

法定代表人:燕飞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二)恒韵医药

公司名称: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路137号申基索菲特商务大厦B座26楼

法定代表人:白晓敏

注册资本:伍亿柒仟伍佰万元整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5-03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9年1月7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研究、施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禁止的除外)

中色股份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1-6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104,334	107,021
负债总额	64,781	67,477
净资产	39,553	39,574
营业收入	33,889	14,424
利润总额	463	104
净利润	336	69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公司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保全费、保管费、保险费、鉴定费、翻译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约履行债务或被债权人依法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两年,每具债务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4.保证期间内,如果债务人不能按期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内,如果债务人不能按期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内,如果债务人不能按期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内,如果债务人不能按期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保证责任。

8.保证期间内,如果债务人不能按期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保证责任。

9.保证期间内,如果债务人不能按期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保证责任。

10.保证期间内,如果债务人不能按期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保证责任。

11.保证期间内,如果债务人不能按期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保证责任。

12.保证期间内,如果债务人不能按期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保证责任。

13.保证期间内,如果债务人不能按期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保证责任。

14.保证期间内,如果债务人不能按期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保证责任。

15.保证期间内,如果债务人不能按期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保证责任。

16.保证期间内,如果债务人不能按期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保证责任。

17.保证期间内,如果债务人不能按期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保证责任。

18.保证期间内,如果债务人不能按期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保证责任。

19.保证期间内,如果债务人不能按期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保证责任。

20.保证期间内,如果债务人不能按期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保证责任。

21.保证期间内,如果债务人不能按期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保证责任。

22.保证期间内,如果债务人不能按期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保证责任。

23.保证期间内,如果债务人不能按期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保证责任。

24.保证期间内,如果债务人不能按期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保证责任。

25.保证期间内,如果债务人不能按期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保证责任。

26.保证期间内,如果债务人不能按期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保证责任。

27.保证期间内,如果债务人不能按期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保证责任。

28.保证期间内,如果债务人不能按期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保证责任。

29.保证期间内,如果债务人不能按期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保证责任。

30.保证期间内,如果债务人不能按期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保证责任。

31.保证期间内,如果债务人不能按期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保证责任。

32.保证期间内,如果债务人